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黄绍文、严四清、刘征宇、张黎、罗颖琳、吴强、熊明华、陈玉明、肖幼美，其中熊明华、陈玉明、肖幼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

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成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9月14日（周五）下午14：0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黄绍文：男，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通讯办公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绍文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813,100 股；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严四清：男，1965年生，理学学士。1985年9月至1992年5月先后任江西仪器厂设计所工程师，日本皇冠电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深圳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自查厂计划经理；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四清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078,600 股，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征宇：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学习；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深圳市景发袜

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3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深圳九洲商务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市一飞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稽核部业务经理；1995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业务经理（其间：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深圳市国资委业绩考核处主任科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国资委业绩考核处（审计处）副处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审计处）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稽查处副处长；201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查处副处长；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查处处长；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征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黎：女，1971年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重庆大中亚房地产公司工作。1995年1月至2007年2月在深圳宙冠运动器材厂工作任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到今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张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颖琳：女，1984年生、硕士学位。2010年7月进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九部助理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动产信托事业一部执行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八部执行经理。

罗颖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八部执行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强：男，1962年生，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航空配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可信理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0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熊明华：男，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5年在微软公司工作，负责网络浏览器、窗口系统及MSN的产品管理工作，并创建了MSN中国开发中心；2005年至2013年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3年至今为七海资

本（一间专注于投资美国及中国具有全球跨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公司之风险投资公司）之创始人兼董事长。

熊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3 年至今为七海资本之创始人兼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玉明：男，196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先后担任江西省审计厅科员、科长、副处长；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江苏省审计厅副处长；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先后担任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主任、行长助理；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深圳商业银行副行长；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深圳商业银行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先后担任东亚银行(中国)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总行机构管理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肖幼美：女，1955 年生，在职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1 年 10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四分厂统计核算主任科长；1989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

协会副会长。同时兼任深圳市第三、四、五届、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五届、六届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局专家顾问；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罗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圳市罗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委员。

肖幼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会长；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